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
 商品文號：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937號函備查
 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41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欣台保險經紀人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

帶你飛向富利旺的未來



商品特色

殘扶照顧！因疾病或意外致成殘廢，豁免保險費並領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老年關懷！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自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提供每日保額0.3%的住院給付

終身保障！壽險保障擇優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長年生活好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投保範例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保額500萬，繳費20年，年繳保費148,000元(若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4%保費折扣，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142,080元)。

情況一：	給付項目／金額	給付說明
富小姐35歲時跌落樓梯導致二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免繳交續期保險費，保單繼續有效。
	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5,000,000 \times 13.5\% = 675,000$ 元	自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給付；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情況二：富小姐80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text{MAX}(\text{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價}) = 5,000,000$ 元	本契約效力立即終止。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的0.3%，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50%或本契約解約金的90%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1.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2.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3.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契約「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於給付本項保險金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時之保險金額。2.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3.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條款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按其殘廢程度依右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的15.0%
二級殘廢：保險金額的13.5%
三級殘廢：保險金額的12.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8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保險年齡屆滿98歲時之保險金額。2.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3.保險年齡屆滿98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完全殘廢／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條款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不再負「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情形者，富邦人壽僅就「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負給付責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保險費採躉繳者：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6年期	20年期	65歲滿期
投保年齡	16~60歲	0~69歲	0~65歲	16~59歲

繳別：躉繳、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0~50歲(含)：30萬元	51歲(含)以上：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600萬元	16歲(含)以上：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保額≤1,6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本險」各險種代號：XWO、XWO1、XWO2

保費折扣：

躉繳	轉帳(附約)：1%
分期繳	首期一匯款(主約)：1%/首、續期一轉帳(主+附約)：1%

高保額折扣：(限分期繳)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150萬元(含)~20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200萬元(含)~50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2%
保險金額50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3%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4%

附加附約：

- XWO2(躉繳)附加之附約其繳別限年繳且不得附加WP、WPA、WPD2、WPF1、WPG。
- XWO2繳費年期6年期不得附加WP。
- XWO2歲滿期險種其繳費年期達31年(含)以上者，不可附加WPA、WPD2、WPF1、WPG。
-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壽險部分最高36.0%，最低16.8%、健康險部分最高36.0%，最低1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 保經DM審核編號：17FS04027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45.13%	45.70%	52.32%	45.83%	49.20%	49.96%
10	65.19%	65.47%	73.54%	66.31%	70.79%	70.41%
15	69.05%	69.15%	76.34%	70.50%	75.13%	74.42%
20	71.98%	71.90%	77.21%	73.68%	78.22%	76.18%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7.05.08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